

##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南京常隆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点量名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合计持公司 490.7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8%）的股东南京常隆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隆投资”）和南京点量名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点量投资”）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90 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26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7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如上述减持期间内公司有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收到常隆投资、点量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常隆投资、点量投资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常隆投资、点量投资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常隆投资、点量投资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 二、相关情况说明

1、常隆投资、点量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截至公告日，常隆投资、点量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常隆投资和点量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